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有關收購
利暉投資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份
之收購協議失效**

謹此提述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關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協議失效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倘任何先決條件(「條件」)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及失效，而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因收購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申索，惟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申索則除外。

由於若干條件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而賣方與買方並未協定任何延長時間，故收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失效。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的事項。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